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保证实验室的安全，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范围内开展教学、技能比赛、技能考试和科研的实验、实训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制度。学院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院范围内实验室安全综合检查，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每月应进行一次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应每周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，各授课教师及现场管理责任人员每天上课前应进行安全例检，特别是涉及危化品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等重点监控物品的日常安全检查。在做好定期检查基础上，各级部门应加强监管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检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易制毒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实验室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；

（六）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安全检查情况由技能实训中心在学院相关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**第四条 各**实验室管理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现场第一责任人。应做好所属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，主要对水、电、气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精密仪器、实验废弃物、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；定期检查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防盗设备运行情况、消防器材完好情况、三废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责任人下班前要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重点关注电器设备、线路、开关、插座等用电设备是否安全，长时间不用的是否已断电。确认安全无误，方可离室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、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，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，并存档备查。

**第七条**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，且记录规范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、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向被查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书等，并规范存档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、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的实验室或个人，学校将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实验室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条** 各实验室对学校、二级学院（校区）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无法整改的，应及时向学院（系、校区）及上级部门报告，提出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期限，落实整改资金。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，应当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，保障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，应如实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节假日前管理人员要进行详细安全检查后封门。

**第十三条** 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值班范围内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相关部门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，抽查情况记录在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项，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